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财字[2023]43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转发《关于加强学校食堂鼠类等有害生物 防治工作的九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现将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加强学校食堂鼠类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九条措施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，压实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，全力守护校园食品安全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3年12月21日